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210009202500159		
合同编号：	沪科东合同号（2025）第083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科东评报字（2025）第1144号		
报告名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0,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4月27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吴振宇（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1000729
	涂素雅（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1210071
吴振宇、涂素雅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4月27日

ICP备案号 [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收购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
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
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沪科东评报字（2025）第1144号

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9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9
附 件	31

声 明

本声明系资产评估报告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 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识别、界定，以及与商誉是否减值发表审计意见的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并取得认同是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管理者的责任和义务。评估对象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构成项目清单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

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收购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
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
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沪科东评报字（2025）第1144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此委托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及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资产组，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对应的商誉所在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本次资产组账面值为 65,436,412.07 元。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

七、评估结论

评估前，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值为 65,436,412.07 元。

经评估，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后的现值不低于 8,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八、重大特别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应用评估结论时应当充分考虑和判断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并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本次资产评估为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评估结论仅在减值测试日，即评估基准日有效。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4 月 27 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收购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
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
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沪科东评报字（2025）第 1144 号

正 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你们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325280

类 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89.SZ

法定代表人：嵇敏

成立时间：2004 年 01 月 02 日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3 层 1302

（二）产权持有人：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79388362W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包向兵

成立日期：2008 年 09 月 16 日

住 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258 号 33 幢 1401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8 年 9 月，成立

2008 年 9 月 11 日，陈福梅与郑露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陈福梅与郑露各认缴出资 25 万元。根据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8)第 3712 号)，设立时两名自然人股东首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陈福梅与郑露各实缴 5 万元。

设立时，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福梅	25.00	5.00	货币	50.00%
2	郑露	25.00	5.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	10.00		100.00%

(2) 2009 年 9 月，增资至 1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5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福梅与郑露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同时股东完成实缴。根据上海银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银沪会师内验字[2009]第 B2008 号)，本次增资

以及此前未实缴的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福梅	50.00	50.00	货币	50.00%
2	郑露	50.00	5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 2011 年 8 月，增资至 5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6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福梅与郑露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同时股东完成实缴。根据上海智诚富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沪智富会师验字[2011]第 FB8-207 号），本次增资的新增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福梅	250.00	250.00	货币	50.00%
2	郑露	250.00	250.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 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9 日，陈福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0% 股权（对应 2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包向兵，郑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0% 股权（对应 2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包向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包向兵	450.00	450.00	货币	90.00%
2	郑露	50.00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 2016 年 7 月，增资至 12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2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新增的 7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由包向兵认缴 630 万元，郑露认缴 70 万元。本次增资的新增认缴注册资本已由股东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全部实缴到位。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包向兵	1080.00	1080.00	货币	9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郑露	120.00	120.00	货币	1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6) 2024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3 月 15 日，包向兵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5% 股权（对应 780 万元注册资本）以 64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郑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对应 120 万元注册资本）以 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货币	75.00%
1	包向兵	300.00	300.00	货币	25.00%
合计		1200.00	500.00	12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公司业务介绍

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漕河泾开发区。

公司具有专用的实验室和研发中心，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连续获得 A 级纳税信用单位的荣誉。

公司主要从事气体检测仪器仪表、应急装备及电气配电柜的设计及组装业务。对于仪器仪表类产品，根据客户的检测需求及产品应用场景进行产品设计，再对传感器、主机、安装配件等原材料进行组装测试，由生产部门相关人员导入相关数据算法并进行验证校准。该生产模式有助于公司控制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公司的主机、传感器等主要原材料的通用程度较高、原材料市场较为透明，为适应“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特点，将主要资源配置在产品设计、装配调试、销售服务等高附加值的环节，主要原材料通过市场询价采购。该种生产模式下，可有效降低生产准备投入，提高生产加工的灵活性和资产利用效率，充分满足客户产品功能要求多样化、售后服务响应快的需求。

公司是国内核生化应急装备的知名厂商，现拥有多个主导产品：便携式化学侦检

仪、放射性污染个人防护装备、个人剂量报警仪、氧气呼吸器等应急装备，产品通过公安部等权威机构检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各产品均得到使用单位的高度肯定。

公司为客户提供各类优质专业的安全环保设备及相关仪器设备，以专业的技术追踪有关业内的危害源头以便引入高效的安全系统，作为整体的解决方案。

近年来，公司拓展业务范围，包含中低电气配电柜的组装及销售业务，具备电气相关的专业技能、安全生产知识、团队合作意识等，广泛用于电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

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是美国 RST（辐射屏蔽）、Drager（德尔格）、Schneider（施耐德）等国际知名品牌在中国市场的一级合作伙伴。

公司拥有相关产品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及售后团队的优势，可靠、守信、稳定及高效的服务客户，服务于数据中心、核电、应急、化工和国土安全等五大领域客户。

4、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资产结构和经营状况

资产组近三年有关的资产、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7,798,007.62	34,377,121.15	154,735,56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87,219.98	14,141,189.49	13,996,687.14
资产合计	52,885,227.60	48,518,310.64	168,732,249.22
流动负债合计	23,305,250.17	9,821,466.80	114,563,315.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负债合计	25,055,250.17	11,071,466.80	115,813,315.88
所有者权益	27,829,977.43	37,446,843.84	52,918,933.34

资产组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9,140,361.09	48,330,619.79	111,414,812.68
营业成本	24,869,578.58	30,010,251.37	76,482,957.51
营业利润	3,591,979.02	10,984,387.67	15,603,072.17
利润总额	3,516,278.19	10,877,639.80	15,713,498.24
所得税费用	129,468.95	1,260,773.39	650,257.24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3,386,809.24	9,616,866.41	15,063,241.00

上述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第 26130 号】，2024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财务报表。

5、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政策

（1）主要会计政策

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24 年税率	
		法定税率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15%

（3）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6680，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委托人持有产权持有人 75% 股权。系产权持有人控股股东。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除了委托人、产权持有人以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需要对委托人合并财务报告所列示的商誉是否减值发表审计意见的注册会计师。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上海孚

邦实业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此委托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及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对应的商誉所在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本次资产组账面值为 65,436,412.07 元。

1、商誉形成的历史沿革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及评估人员的调查，本次需进行减值测试的商誉是 2024 年 3 月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初始形成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合并口径报表中形成归属收购方的收购商誉为 33,124,906.54 元。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之后年度的会计报告日对该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决定是否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报表中，归属收购方收购 75%的商誉为 33,124,906.54 元，对应 100%的商誉账面价值余额为 44,166,542.05 元，与商誉初始形成的金额一致，未发生过商誉减值的变动情况。

2、资产组的识别与界定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和评估人员的了解，本次测试的商誉系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对应的 100%商誉所在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本次资产组账面值为 65,436,412.07 元。

在评估人员与管理层、审计人员充分沟通、协商后，管理层最终确定，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资产组组成如下：

项目	单体报表账面值	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的 差额净值	资产组账面价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	9,524,297.59	5,383,015.42	14,907,313.01
无形资产净值	44,855.17	6,317,701.84	6,362,557.01
资产组对应的 100%的 商誉余额			44,166,542.05
合计			65,436,412.07

3、资产组组合涵盖业务内涵的一致性确认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上述资产组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了一致性。

（二）资产组的主要资产情况

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商誉。具体分布地点及特点如下：

1、固定资产

评估基准日，列入本次清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5,715,292.16 元，账面净值为 9,524,297.59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根据收购时固定资产的评估值进行合并对价分摊后，确定的与商誉资产组相关的固定资产价值为 14,907,313.01 元。

列入本次清查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 号 20 幢 501 室和 502 室。

列入本次清查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主要为呼吸检测仪、减压器综合检测仪、气密性检测仪、空气呼吸器等。

列入本次清查的固定资产——车辆主要为别克、路虎和特斯拉等。

列入本次清查的固定资产——电子设备主要为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

2、无形资产

评估基准日，列入本次清查的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 46,005.31 元，账面价值 44,855.17 元，主要为 OA 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和域名。根据收购时无形资产的评估值进行合并对价分摊后，确定的与商誉资产组相关的无形资产价值为 6,362,557.01 元。

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清单如下：

编号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1	实用新型	ZL201220652261.8	多功能充电箱	2012/12/3	2013/5/29
2	实用新型	ZL201621372826.1	一种通讯照明用发光线	2016/12/14	2017/6/13
3	实用新型	ZL201621372814.9	一种应急救援通讯照明线	2016/12/14	2017/6/13
4	实用新型	ZL201621410139.4	一种消防用均匀降温背心	2016/12/21	2017/8/4
5	实用新型	ZL201621344817.1	一种离子迁移谱检测器的安装箱	2016/12/8	2017/8/8
6	实用新型	ZL201621344818.6	一种离子迁移谱仪	2016/12/8	2017/9/8
7	实用新型	ZL201621343580.5	一种连体式多功能化学防护服	2016/12/8	2017/11/14
8	实用新型	ZL201621410568.1	一种可快速穿戴的放暑降温背心	2016/12/21	2017/8/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编号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9	实用新型	ZL201621344870.1	一种用于检测工业有毒气体的离子迁移谱仪	2016/12/8	2017/8/4
10	实用新型	ZL201621344846.8	一种化学战剂和有毒气体的固定检测器	2016/12/8	2017/8/8
11	实用新型	ZL201621372829.5	一体式通讯复合照明线	2016/12/14	2017/11/3
12	实用新型	ZL201621342719.4	一种化学训练防护服	2016/12/8	2017/11/14
13	实用新型	ZL201621342717.5	一种核射线防护训练服	2016/12/8	2017/12/26
14	实用新型	ZL201621371451.7	一种核生化多功能防护面具	2016/12/14	2018/1/30
15	实用新型	ZL201621372831.2	一种核生化防护面具	2016/12/14	2018/2/6
16	实用新型	ZL201621343599.X	一种一体式防核辐射污染防护服	2016/12/8	2018/5/8
17	实用新型	ZL201820264648.3	一种固定式气体检测装置	2018/2/23	2018/11/27
18	实用新型	ZL201820264647.9	一种无线传输装置	2018/2/23	2018/12/25
19	实用新型	ZL201820264644.5	一种信号隔离装置	2018/2/23	2018/12/25
20	实用新型	ZL201820264635.6	一种防爆盒结构	2018/2/23	2019/2/26
21	实用新型	ZL201921156022.1	一种固定式工业毒气检测仪	2019/7/18	2020/4/7
22	实用新型	ZL201921137065.5	一种通过离子迁移谱技术检测化学毒气的检测仪	2019/7/18	2020/4/7
23	实用新型	ZL201921131816.2	一种便捷式工业毒气检测仪	2019/7/18	2020/4/10
24	实用新型	ZL201921923294.X	一种新型腕表个人剂量报警仪	2019/11/8	2020/6/9
25	实用新型	ZL201921902721.6	一种区域化学毒剂监控及检测装置	2019/11/6	2020/11/20
26	实用新型	ZL201921903705.9	一种化学战剂检测仪	2019/11/6	2020/11/24
27	实用新型	ZL202121286509.9	核辐射模拟训练仪	2021/6/10	2021/11/12
28	实用新型	ZL202120692311.4	一种半封闭式防化服及面罩	2021/4/6	2021/11/16
29	实用新型	ZL202120458989.6	一种多功能检测设备	2021/3/3	2021/10/26
30	实用新型	ZL202021036977.6	一种便携式同位素无损检测化学战剂和炸药的分析系统	2020/6/9	2021/3/26
31	实用新型	ZL202020811496.1	一种闭路式呼吸器	2020/5/15	2021/1/29
32	实用新型	ZL202220257852.9	一种人防避难场所应急供水装置	2022/2/9	2022/6/24
33	实用新型	ZL202221107701.1	便携式气质联用分析仪	2022/5/10	2022/10/18
34	实用新型	ZL202221107729.5	气质联用快速温控装置	2022/5/10	2022/10/18
35	实用新型	ZL202221410865.1	一种化学毒剂无损检测系统中子发射和防护装置	2022/6/7	2022/10/18
36	实用新型	ZL202220696319.2	取弹片靶点系统	2022/3/28	2022/8/5
37	实用新型	ZL202221406976.5	一种化学毒剂无损检测系统中子接收装置	2022/6/7	2022/11/8
38	实用新型	ZL 20222057864.8	手术机器人的末端激光定位装置	2022/3/16	2022/11/22
39	实用新型	ZL202323283492.3	一种全封闭式核污染防护服	2023/12/4	2024/7/19
40	实用新型	ZL202323283181.7	一种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2023/12/4	2024/7/26
41	实用新型	ZL202322917229.9	一种正压式生物防护服气压平衡装置	2023/10/30	2024/6/14
42	实用新型	ZL202323194845.2	一种开路式红外可燃气体检测仪	2023/11/27	2024/9/20

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清单如下：

编号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1	外观设计	ZL202030142755.1	便携式军事毒气检测仪	2020/4/13	2020/8/4
2	外观设计	ZL202130373151.2	核辐射模拟训练仪	2021/6/17	2021/9/21

软件著作权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公告日期
1	有毒有害气体实时监测软件	2017SR345046	2015/4/23	2017/7/5
2	有毒有害气体无线发射系统软件	2017SR344305	2015/11/30	2017/7/5
3	有毒有害气体多点监测软件	2017SR361255	2015/12/30	2017/7/17
4	核辐射污染多点监测软件	2017SR349373	2016/4/28	2017/7/6
5	核辐射污染实时监测软件	2017SR344510	2016/8/31	2017/7/5
6	有毒有害气体数据传输系统软件	2017SR346289	2016/11/29	2017/7/5
7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分析软件	2018SR391889	2017/4/13	2018/5/29
8	辐射剂量信号处理软件	2019SR0165292	2018/8/30	2019/2/21
9	个人剂量报警仪软件 V1.0	2020SR0238769	2019/7/9	2020/3/11
10	同位素能谱分析系统 V1.0	2020SR0797838	2020/5/10	2020/7/20
11	多功能检测设备软件 V1.0	2020SR0129286	2020/8/25	2020/1/25
12	核辐射模拟训练仪软件 V1.0	2021SR1078877	2020/8/25	2021/7/22
13	靶点系统控制软件	2022SR0411241	2021/11/17	2022/3/30
14	取弹片实时手术定位 3D 导航路径补偿算法软件	2022SR0412914	2021/12/11	2022/3/30
15	FB 气质联用谱分析软件	2022SR0412935	2022/2/17	2022/3/30
16	FB 化学战剂无损检测中子信号谱分析软件	2022SR0595195	2022/3/1	2022/5/18
17	离子迁移谱数据库软件 V1.0	2022SR1212752	2020/11/7	2022/8/22
18	便携式化学战剂侦检分析软件 V1.0	2022SR1212751	2020/9/16	2022/8/22
19	正压式生物防护服全身式送风控制软件	2024SR0514076	2023/9/27	2024/4/17
20	配电柜电弧监测连锁控制软件	2005SR0074200		2025/1/13

商标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第 12099854 号		第 9 类	2014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7 月 20 日
2	第 454588044A 号		第 9 类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3	第 45459950A 号		第 7 类	202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0 日

域名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有效期
1	fbon.cn	2011/11/28 至 2031/11/28

3、商誉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委托人在合并口径报表中归属收购方收购 75%的商誉为 33,124,906.54 元，对应 100%的商誉账面价值余额为 44,166,542.05 元，与商誉初始形成的金额一致，未发生过商誉减值的变动情况。

（三）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账面值摘自产权持有人根据经审计后的数据编制的财务报表。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外，公司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组，上述纳入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由公司管理层提供并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且与商誉初始确认时保持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因此，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经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协商一致，确定本项目以减值测试日作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即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 7、《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 8、《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9、《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10、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1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号）；
- 1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17.《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
- 1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19.《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
- 20.《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
- 21.《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 1、固定资产采购凭证；
- 2、机动车行驶证
- 3、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商标注册证、域名证书；
- 4、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 1、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其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 2、经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未来5年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
-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政策文件；
- 4、《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5、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

6、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 LPR 数据）。

7、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8、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

9、资产评估师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在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1）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4）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的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与其账面

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了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已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

本次评估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了测算，测算结果大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无需再测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净额。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一致。

（二）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介绍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包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评估方法。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是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本着收益还原的思路计算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如下：

$$V = \sum \frac{CF_n}{(1+r)^n} + \frac{CF_{n+1}}{r \times (1+r)^n}$$

式中：V—包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CF_n—未来第n年包含商誉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r—税前折现率

1、包含商誉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CF_n

在收益期限内，包含商誉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其中，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上述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是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商誉所在资产组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或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取得了商誉相关资产组所在企业管理层最近批准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财务预测数据，并通过访谈企业相关人员、了解企业管理层确定的评估假设内容和依据，

结合企业内部、外部经营环境，分析历史财务数据，判断上述企业财务预测数据与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确定基础一致，具有可行性，并用于本次评估测算。

2、税前折现率 r

(1) 税前折现率的模型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本次评估先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后经过调整转化为税前折现率r。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frac{D \times (1-T)}{E+D}$$

式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varepsilon$$

其中：R_f：无风险报酬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①无风险报酬率R_f

无风险报酬率又称安全收益率，是指在当前市场状态下投资者应获得的最低的收益率。在我国，国债是一种比较安全的投资，因此国债率可视为投资方案中最稳妥，也是最低的收益率，即安全收益率。本次评估参照评估基准日时中国当前已发行的剩余期限为十年期及以上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水平，取R_f=2.02%。

②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ERP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

溢价数据进行测算。

考虑到资产组对应的主要经营业务在中国境内，故我们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选用具有代表性的沪深300指数，借助同花顺金融终端选择每年（月）末成分股的各年（月）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经计算得到各年（月）的加权算术平均及加权几何平均收益率后再与各年（月）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中国证券市场各年（月）的风险溢价。

考虑到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中国证券市场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采用2015年至2024年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平均值10.14%与同期剩余年限10年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3.46%的差额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按此测算，我国目前的市场风险溢价ERP为：10.14%-3.46%=6.68%。

③权益资本的系统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D/E ：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包含商誉资产组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同花顺资讯系统查询了沪深A股上市公司信息，综合考虑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充分考虑可比公司数量与可比性的平衡，合理确定关键可比指标，选择与资产组对应的主营业务紧密度较高行业的上市公司。

评估人员通过同花顺iFinD的BETA计算器，查询仪器仪表制造行业的上市公司，查询得出可比公司的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β_u 值，作为包含商誉资产组的 β_u 值。

结合评估对象（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在行业目标资本结构，及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计算得出评估对象（包含商誉资产组）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 1.021$$

④特定风险报酬率

特定风险报酬率表示被评估单位自身特定因素导致的非系统性风险的报酬率。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影响因素：企业规模、政策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根据上述各种因素进行分析，本次评估特定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3.00%。

⑤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varepsilon \\ &= 2.02\% + 1.021 \times 6.68\% + 3.00\% \\ &= 11.80\% \end{aligned}$$

⑥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是债权人投资企业所期望得到的回报率，债权回报率也体现债权投资所承担的风险因素。本次评估基准日债务资本成本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年期贷款利率3.60%为准。

（3）资产组对应的税后折现率WACC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frac{D \times (1-T)}{E+D} \\ &= 11.30\% \end{aligned}$$

（4）资产组对应的税前折现率

根据上述过程测算出委估资产组的税后自由现金流、税后折现率及税前自由现金流，可以建立等比公式，采用迭代方法推算出税前的折现率。

最终测得委估资产组对应的税前折现率为12.03%。

3、收益期及预测期的确定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收益期通常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核心资产（商誉）为依据确定。商誉未来收益期不可确定，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在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在可预见的时间范围内，无特殊原因，该行业不会消失，企业不会终止经营，因此，本次评估假设包含商誉资产组将无限期持续经营。故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了“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5年”，因此本次预测期确定为2025年至2029年。自2030年1月1日

起包含商誉资产组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评估业务基本情况，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指派项目经理和评估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编制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评估计划报经部门经理和总经理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及损益状况，资产评估师在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主要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对行业分析、竞争对手对比、收入成长合理性分析预测，主要盈利情况进行管理层访谈。

（五）商誉减值测试有关资产组合形成、历史情况等整体风险判断分析

- 1、股权收购时评估情况；
- 2、商誉产生过程（并表日 100%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商誉、交易金额账面情况）；
- 3、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账面值情况；
- 4、资产组变动相关分析；
- 5、最近一次评估的财务预测指标；
- 6、判断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7、针对 2024 年商誉减值测试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数；
- 8、管理层批准的产权持有人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 9、整体风险判断。

（六）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资产评估师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产权持有人的财务资料、预测数据、资产权属证明材料、市场价格信息、行业信息、经营规划等。

（七）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具体评估方法，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测算，确定评估价值。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产权持有人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和产权持有人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产权持有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8、在可预见时间内，未考虑产权持有人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重大坏账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9、假设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10、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产权持有人的未来盈利预测是由产权持有人管理层提供并经委托人批准的。产权持有人、委托人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产权持有人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

11、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

12、产权持有人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6680，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 15%。考虑到该优惠政策已持续多年，未来假设其具有政策的可持续性，在永续年仍采用该项税率。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

十、评估结论

评估前，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值为 65,436,412.07 元。

经评估，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后的现值不低于 8,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本次资产评估为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评估结论仅在减值测试日，即评估基准日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本次评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委托人和被收购方根据《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确定了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范围并进行了申报，资产评估师对其合理性进行了判断，采纳了委托人的判断并据此进行了评估。

（二）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范围已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以盖章方式确认，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或财务决算已经委托人管理层批准。委托人承诺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认定及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委托人确定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组成进

行了核查；已经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历史财务数据、管理层批准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及其所依赖的重大合同协议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相关当事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完善。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价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工作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测试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资产组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抵押、担保等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被收购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测试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师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八）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收购方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数据，我们假定上述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九）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产权持有人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产权持有人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我们估算依赖上述收益预测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

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

(十)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一) 列入本次清查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即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 号 20 幢 501 室（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29264 号）和 502 室（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29263 号），与产权持有人持有的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258 号 33 幢 1401 室投资性房产共同抵押，权利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抵押金额 2,600.00 万元，抵押期限至 2034 年 11 月 1 日。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及必要信息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使用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及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

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7、本次资产评估为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评估结论仅在减值测试日，即评估基准日有效。

8、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为 2025 年 4 月 27 日。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为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纪念路 8 号 3 号楼 403 室

邮 编：200433

联系电话：021—3183788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熙路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5 年 4 月 27 日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 其余均为复印件)

- 1、 委托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 产权持有人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准日商誉相关资产组财务报表;
- 4、 委托人承诺函;
- 5、 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6、 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原件);
- 7、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 8、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明;
- 9、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10、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12、 资产评估明细表。